

# 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---

## 珠海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告

(第2号)

2021年7月22日，中山公布一例由南京经珠海金湾机场返粤的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。为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保障辖区群众健康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一时间做到主动报告

7月7日（含7日）以来，有南京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高新区人员，请主动向所在社区、所在单位、所在酒店报告相关情况。对因瞒报、谎报行程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 二、第一时间落实健康管理

对7月7-13日经南京机场来（返）珠人员（即已抵珠7天以上的人员）完成居家健康监测（从离开南京日起14天），三天两检，并在第14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对7月14-20日经南京机场来（返）珠人员（即抵珠未超过7天的人员）完成7天居家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（从离开南京日起算），三天两检，并在第14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对7月21日后经南京机场来（返）珠人员开展3天集中隔离

---

(期间开展2次核酸检测, 间隔24小时以上), 7天居家隔离和4天居家健康监测, 并在第14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居家健康监测、居家隔离管理和集中隔离人员应配合做好健康管理工作。对未履行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, 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### **三、第一时间履行防疫责任**

压紧压实属地、行业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市民个人的“四方责任”, 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。

社区“三人小组”要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各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, 开展经常性检查抽查和问题整改。

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要认真落实法人主体责任, 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的依法依规处理。

市民个人要落实自我健康管理责任, 当好自我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

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, 养老机构、托幼机构等特殊场所, 要加强出入人员管控, 严格做好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等防控工作。

### **四、第一时间接种新冠疫苗**

7月1日起, 广东省已全面放开18岁以上(含60岁以上)人群新冠疫苗接种, 目前新冠疫苗充足, 建议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, 符合条件的人员尽早接种新冠疫苗。

## 五、第一时间加强个人防护

请广大市民群众持续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到多锻炼、常通风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测体温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。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如个人健康码转为“黄码”，请自行到医疗机构接受“三天两检”（即7月22日00:00后接受2次核酸检测，时间间隔24小时以上。若无特殊情况，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，粤康码将自动转为绿码）。如有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时，请立即就近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，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。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广大市民群众要及时关注权威部门发布的真实疫情信息与防控措施，在疫情面前保持镇定不恐慌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共同抗击疫情。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云南省德宏州、江苏省南京市的中、高风险地区。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 
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7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